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2024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003,745.02 元，2024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00,374.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9,226,760.66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金额 -74,491,967.00 元，扣除实施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31,016,468.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776,921,696.10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7,318,676.2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76,921,696.10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9,312,141.93 元。本年度公司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19,312,141.9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6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9,312,141.93	11,704,328.44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73,364.98	33,347,824.31	89,063,745.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67,318,676.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76,921,69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1,016,46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1,394,978.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1,016,468.0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其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1,016,468.0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制定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1、2025 年，外部经营风险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需加强资本积累，以应对外部环境挑战，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 2、公司电子化学品升级改造持续进行中，且公司自动化建设和新产品研发以及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均需大量投入运营资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充分考虑所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以及应对其他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